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07-01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06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07年4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06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罗艳女士、财务总监王惠芳女士、董事会秘书张春燕女士、独立董事同荣城先生、保荐代表人林郁松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稀土高科 编号:临2007-008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业绩同比上升幅度在1850%以上。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328.55万元
2.每股收益:0.008元/股
三、业绩增长情况说明
2007年第一季度,公司继续加强管理,深挖内潜,努力开拓市场,进一步降低库存,同时不断提高对稀土原料市场的调控力度,坚决推进产业升级,保证了公司收益的增长。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07-00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10月31日实施,2005年11月2日对价股票上市流通。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李瑞瑜。
公司于2007年4月11日接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李瑞瑜先生因个人工作发生变动,保荐责职由该公司顾连生先生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70 股票简称:综艺股份 编号:临2007-002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期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07年1-3月份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400%以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披露业绩
1.净利润:5,760,006.65元
2.每股收益:0.0213元
三、其他说明
1.本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业绩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下属相关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和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上述业绩预增是本公司的初步测算,具体的利润情况以2007年4月18日披露的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天安 编号:2007-00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2006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322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业务及相关证券类资产,因此本公司保荐机构自2007年4月6日起由原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证券简称:苏泊尔 证券代码:002032 公告编号:2007-01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已于2007年4月1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的商资批(2007)649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批复如下:
1.原则同意苏泊尔集团、苏增福、苏泽泽以每股18元人民币价格分别向法国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9.71%、4.24%、0.43%股权,共计2632.0116万股。
2.原则同意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18元人民币的价格向法国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原则同意法国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苏泊尔不少于4860.5459万股,不多于4.此次法国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后,法国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苏泊尔52.74%至61%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
5.法国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A股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
6.请公司先就此批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办理相关核准手续。完成后,请公司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于10日内到商务部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7.本批文自签发之日起180日内有效。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新材 公告编号:2007011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11日收到第二大股东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国投)通知,于2007年4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1,228,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至此,深圳国投已累计出售出本公司股份3,754,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减持后深圳国投尚持有本公司股份21,004,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8%,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中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720,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031 股票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临2007-1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1-3月份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500%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公司2006年1-3月份净利润为56,856,429.66元,每股收益为0.118元。
三、业绩增长原因说明
1.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2.主营业务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3.投资收益增加;
四、其他相关情况
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07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7-013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06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刊登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07年4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07年4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时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06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孙建江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黄伟明先生、独立董事李圣校先生及公司保荐代表人刘祥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编号:07-13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4月9-11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跌幅限制,出现了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12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2007-007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讨论增发事宜,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我公司股票从2007年4月12日起停牌。待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按规定复牌。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

A股代码:600569 A股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临2007-06号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截止2007年4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现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公告如下: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12日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次分红公告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6月16日起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经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十三次分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经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以2007年4月11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1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年4月16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4月18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4月18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7年4月20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4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4月19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4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07年4月16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确认后,再行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五、有关税费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2006年4月26日刊登的《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07年4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07年4月16日前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5)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托管费、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6.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查询办法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9788。
3.本公司及营销机构:
直销机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明
电话:021-68419866
传真:021-68411925
联系人:曾俊
4.各代销机构及相关网点:
(1)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电话:010-65297268
传真:010-65297268
联系人:蒋浩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建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杨
(3)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金城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奕
电话:0610-82831662
传真:0610-82831589
联系人:袁丽萍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831169
传真:021-53838490
联系人:杨敏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6336
联系人:郭启军
(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栾卫军
电话:010-851306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生
电话:021-68404318-213
传真:021-62638439
联系人:芮娟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大海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65888
传真:020-87567985
联系人:肖冲
(9)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唐学军
电话:021-68434318
传真:021-68895938
联系人:陈伟
(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1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11)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882
传真:025-84457867
联系人:张智耀
(1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十梓街288号
法定代表人:朱永怀
联系电话:0512-65681136
传真:0512-65689202
联系人:万筱屏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08号
法定代表人:段宇歌
电话:0671-89785340
传真:0671-89783740
联系人:龚晓军
(14)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南路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魏辉
电话:0755-83026695
传真:0671-83026625
联系人:金睿
(15)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涛
电话:021-63296262
传真:021-61062920
联系人:甘露
(1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6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11
传真:0755-82943227
联系人:黄健
(17)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隆达路59号常州大厦18、19楼
法定代表人:陈震
电话:021-50698960
传真:021-50699000-8890
联系人:邵一明
(18)、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平宇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19)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445222
传真:010-66555500
联系人:陈少强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81 股票简称:上海辅仁 编号:临2007-010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及股权冻结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洪辉国际有限公司诉公司出资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洪辉纠纷案。该案由、诉讼请求的主要内容已于2006年10月20日以2005-018号公司临时公告形式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该案的一审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曾作出(2005)沪二中民五(商)初字第60号民事判决书并作出驳回原告洪辉国际有限公司诉讼请求的判决,详见2005年12月30日以2005-19号公司临时公告形式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日前,公司收到二审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院)作出的(2006)沪高民四(商)终字第13号终审《民事判决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洪辉国际有限公司诉公司出资纠纷一案,高院作出如下终审判决:
“1、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二中民五(商)初字第60号民事判决;
2、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洪辉国际有限公司返还2,174,972美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1994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2007年3月22日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收盘价为基准再上浮3%计算)。

对洪辉国际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人民币363,800元,由被上诉人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根据(2006)沪高民四(商)终字第13号终审《民事判决书》,洪辉纠纷案中洪辉国际有限公司要求公司返还的争议款项并非如公司股东金礼发展有限公司所述是洪辉国际有限公司代金礼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缴纳的出资款,因此,金礼发展有限公司于公司进行相应增资时实际未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项,但却取得了公司相应的股权。有鉴于此,为保全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在收到(2006)沪高民四(商)终字第13号终审《民事判决书》后立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金礼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请求判令金礼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2,174,972美元款项并承担公司的相应损失(其金额等同于公司由于履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6)沪高民四(商)终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而需支付的款项);
3.请求判令金礼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该案已于近日获准立案。与此同时,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金礼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份。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编号:临2007-010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4月17日
●除权(除息)日:2007年4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4月24日
一、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3月23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3月2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以二〇〇六年末总股本504,125,1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50,412,515.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34,575,606.97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2.发放年度:2006年度。
3.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三、股权登记日:2007年4月17日
除权(除息)日:2007年4月18日

红利发放日:2007年4月24日
四、派发对象
截止2007年4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元。
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278508 87292621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